

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次答疑及补充

一、致各投标单位，现就本项目答疑如下：

提问：

- 1、请提供周边规划图则和区域的详细规划。
- 2、请问展示效果图是卷成筒状包装还是可以裱板包装？
- 3、投标须知表中技术标电子文档为光盘一份，而标书 P23 为 U 盘，请问是提供光盘还是 U 盘？
- 4、资信标中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其中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设计单位没有原件，请问是否可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彩色打印代替原件？
- 5、项目负责人奖项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中无显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只有姓名，是否可提供显示项目负责人身份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来辅助证明？
- 6、根据招标法第 23 条，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澄清时间距开标时间只有 7 日，不满足至少 15 日的要求。
- 7、在满足投资估算范围内，是否考虑增加架空面积，作为休闲活动场地？

答复：1. 已上传，详见附件。

2. 展示效果图为暗标，可自行包装。
3. 技术标电子文档请提供 U 盘。
4. 资信评审部分所涉及的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6. 详见补充文件。
7. 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二、致各投标单位，现就本项目补充修改如下：

1. 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时间安排表中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现修改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3 年 6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现修改为：招标人回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2. 投标须知表中 3.7.1 技术标编制要求 (2) 技术标电子文档光盘：投标人将技术标文本及展示建筑效果图等有关内容制作光盘一份。现修改为：(2) 技术标电子文档 U 盘：投标人将技术标文本及展示建筑效果图等有关内容制作 U 盘一份。招标文件后文中提及光盘部分均修改为 U 盘。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2.2.4.1 企业业绩中（4）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现修改为：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答疑及补充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